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104年10月7日中心會議通過民國 109年12月7日中心會議修正

第一條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通識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 為辦理本校通識教育課程規劃相關事宜,設置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通識教育 中心課程規劃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,特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通 識教育中心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:

- 一、擬訂通識課程之發展方向與架構。
- 二、盤點與檢討通識課程開設與實施績效。
- 三、推動通識課程內涵及教學策略之改革創新。
- 四、審議通識課程之開課計畫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通識教育各學科教學研究小組代表各一人組成,必要時得遴聘校內外專家學者擔任專案諮詢委員若干人。委員皆為無給職,聘期一年,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,由中心主任擔任主席,須有二分 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,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議決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後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